

卓越联盟示范引领

“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文件


地方卓越联盟〔2016〕1号

关于印发《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第一届理事会名单》的通知

各联盟成员：

根据《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大会表决，产生第一届联盟理事名单，现予以印发，请各联盟成员单位收悉。

附件：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第一届理事会名单



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代章）
2016年8月29日

附件：

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
第一届理事会名单

理事长：
夏建国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理事长单位）

副理事长：
张洪田 黑龙江工程学院（副理事长单位）
刘国繁 湖南工程学院（副理事长单位）

秘书长：
谢红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副秘书长：
王百成 黑龙江工程学院
李永坚 湖南工程学院

常务理事：（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志 济南大学
王传金 常州工学院
冯小明 陕西理工大学
李爱群 北京建筑大学
李志义 沈阳化工大学
刘建中 合肥学院
庄志军 吉林化工学院

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

关于举办“承前启后 再出发——地方高校新工科建设湘潭高峰论坛”的通知（第一轮）

以新理念、新特征、新知识、新模式、新路径、新人才为引领，全面聚焦地方高校新工科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着力推动地方高校新工科再深化、再拓展、再突破、再出发。为更好服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变革，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积极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启动大会精神，并着重以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为重要抓手，加强联盟高校新工科研究与实践建设，引领带动各类专业提高建设水平，强化分类指导、特色发展，建成一批一流专业，形成地方高校全局性改革成果。

2020年2月，教育部组织开展了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建设工作；2021年4月，全国高教处长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指出深入推进新工科建设。为深化交流新工科建设方案，进一步凝练新工科建设经验，从而推进新一轮科技革命下全国地方高校工程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新工科教育创新中心指导下，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CDIO工程教育联盟联合组织召开“承前启后 再出发——地方高校新工科建设湘潭高峰论坛”。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组织

指导单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新工科教育创新中心

主办单位：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
CDIO工程教育联盟

七、会议议程




时间	内容
26日	全天 会议报到
	晚上 联盟常务理事会 联盟常务理事换届大会 开幕式
27日	上午 主旨报告（教育界领导） 主题报告 （工程教育、新工科建设专家） 论坛专家报告、交流
	下午 代表商会
28日	全天

（具体议程以报到时领取会议手册为准）

八、联系方式

1. 湖南工程学院会务组
联系人：周先安、曾雪峰
联系电话：0731-58683533、15570782326
0731-58683523、13973231983
电子邮箱：hntoxgk@163.com

2. 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秘书处
联系人：崔珊珊、唐志升
联系电话：021-67874101
电子邮箱：zylm@sues.edu.cn



2021年09月30日



“全国工程应用型本科教育协作组”副组长单位

全国工程应用型本科教育协作组章程

(讨论稿)

第一条 经南京工程学院、长春工程学院、湖南工程学院、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等开展工程应用型本科教育的部分院校协商，发起成立“全国工程应用型本科教育协作组”(以下简称协作组)。协作组发起单位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协作组是进行工程应用型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的学术性协作组织，接受教育部高教司理工处的指导。

第三条 协作组的宗旨：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理论联系实际，大力开展工程应用型本科教育的研究和实践，探索工程应用型本科人才的培养道路。

第四条 协作组的主要工作任务，研究工程应用型本科人才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模式、培养方法和途径以及有关问题；交流各院校的办学经验和体会，在教育教学研究、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教材建设、校内工程研究中心和产学研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有益的合作；在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和有关政策制定方面，为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参考性建议和意见；开展国内外校际交流活动。

第五条 凡从事工程应用型本科教育的本科院校均可参加协作组，并派一名院(校)领导作为协作组成员。协作组由组长单位、副组长单位、秘书长单位和成员单位组成，其中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3~5 名，秘书长 1 名，秘书长由组长单位推荐人选担任。第一届协作组的组长单位、副组长单位由成员单位协商推荐产生。自第二届起，组长单位、副组长单位由协作组成员单位选举产生。

第六条 组长单位、副组长单位每届任期 2—3 年，任期届满，经协作组成员单位选举也可以连选连任一届。

第七条 协作组每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单位会议，由组长单位召集和主持。组长不能出席时，由其指定一名副组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协作组的日常事务由秘书长单位负责。

第八条 协作组成员单位应每年按时缴纳一定的会费，由秘书长单位负责收取。会费主要用于协作组会议及有关活动。在每年年会上，秘书长向全体成员单位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第九条 本章程经第一届协作组会议讨论并同意后生效。

第十条 本章程由协作组负责解释和修改。

全国工程应用型本科教育协作组
二〇〇二年七月

湘潭市先进电传动及风电装备产业链校长单位

湘潭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证 明

兹证明湖南工程学院为湘潭市先进电传动及风电装备产业链校长单位。

湘潭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2019年6月，湘潭市先进电传动及风电装备产业链产销对接会在湘潭市高新区创新大厦附楼一楼会议室举行，我校校长易兵作为产业链校长单位负责人受邀参会，并简要介绍了我校的基本情况和我校在服务湘潭市产业链发展方面已开展的主要工作，就服务好产业链发展提出了相应建议。

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会 应用型本科院校专门委员会成立



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会应用型本科院校专门委员会成立大会于2007年8月6—8日在成都举行。来自全国100多所应用型本科院校的140余名院长、教务处长出席了会议。研究会副理事长、北京大学原常务副校长王义道教授宣布了新当选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名单并颁发了聘书。会议邀请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周满生作了有关“十一五”教育发展规划的报告，并请研究会秘书长、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杨祥同志对新形势下应用型本科院校如何贯彻落实“质量工程”，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做了专题报告。

同时，会议还邀请南京工程学院、湖北经济学院、绍兴文理学院、中原工学院、合肥学院和成都大学分别从产学研相结合、课程与教材建设、专业建设、质量监控、国际合作与人才培养、城市型大学建设的模式及特色等方面进行了主题交流发言，引起了强烈的共鸣和反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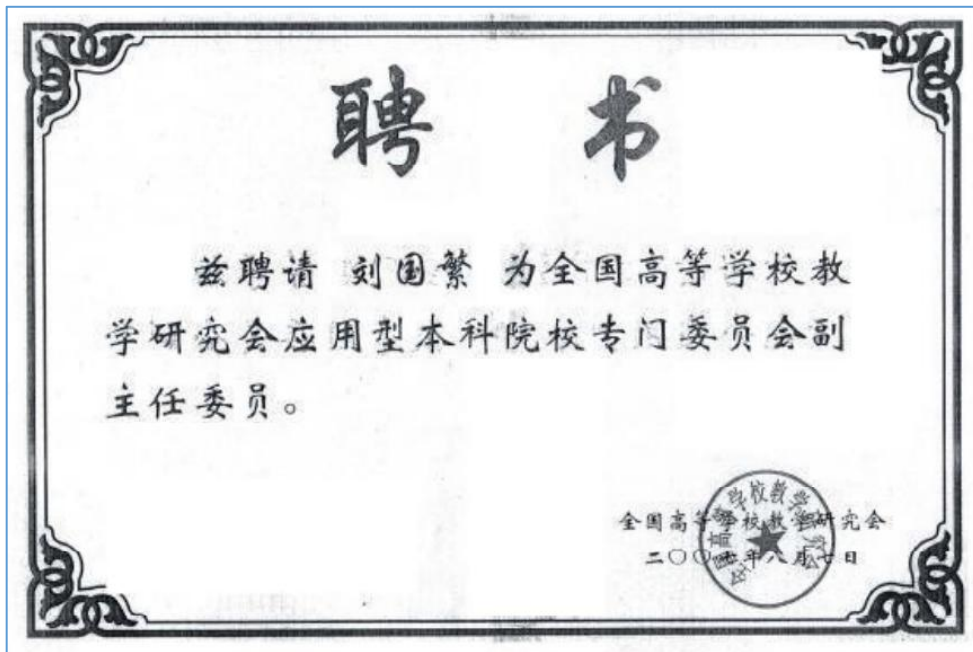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是在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进程中召开的。大会推举了以陈小虎（南京工程学院）为主任委员，王奇（沈阳工程学院）、王健力（绍兴文理学院）、朱立光（河北理工大学）、刘宇陆（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刘国繁（湖南工程学院）、杜建慧（中原工学院）、吴光（成都大学）、何宁（陕西理工学院）、张明清（昆明大学）、张晨曦（南昌工程学院）、梁前德（湖北经济学院）、韩立强（长春工程学院）、蒋新华（福建工程学院）、蔡敬民（合肥学院）、魏兆胜（黑龙江工程学院）为副主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领导。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由应用型本科院校负责教学的副院（校）长和教务处长组成，处于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的第一线，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使得委员会顺利诞生并得到广泛认同。



应用型本科院校专门委员会的成立，为应用型本科院校搭建了一个交流、研讨、共享的平台，增进了应用型本科院校与有关教育主管部门的联系，发挥了研究会研究、咨询、指导、服务的功能，对应用型本科院校推进教学改革、建立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从而提高教学质量，提高社会影响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会应用型本科院校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聘书



湖南省普通高校新工科建设协作组副主任单位



2019年教育部高教司理工处副处长杨秋波，湖南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唐亚武、高教处处长曾力勤出席会议，省内各高校代表以及华为、百度等企业代表共300余名代表参加研讨会，会议举行了“湖南省普通高校新工科建设协作组”成立仪式，湘潭大学担任协作组“主任单位”，我校和中南大学、湖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等单位成为“副主任单位”。